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997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代 理 人 張光怡

債 務 人 蘇佳凌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執行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執行之標的為調查債務人之勞保、郵局存款及集保中心資料，如查有財產資料並予以執行。經查，債務人無勞保資料，郵局存款亦僅新台幣78元，無從執行，惟查債務人於集保中心有股票債權，第三人為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所在地為高雄市楠梓區，應為執行標的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